內 政部 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〇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地 時 點··台灣土地 間:五十九年八月廿九日(星期六)

銀行會議室(十樓)

上午八時卅分

三出席委員:

 \pm 朱 光 國

張

租

長

光

行政院台灣北區區域建設委員會

台北市政府

林 奎

將

台灣省政府

紀錄·邱坤武

主 席··徐兼主任委員

六宜讀本會第一〇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因繕印不及,俟下次會議再行宜讀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598.2府建四字第 七五九八六號函 **送高雄臨海特定區計劃乙案業經台**

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

覽期 29 《閬內,本部曾接據市民郭鉛森等四十二人聯名呈以將民等於高雄市雛子內段 號等 私 有地上建造之二、三層樓房四十三棟合法房屋劃 爲 綠 地 , 且

空地 及公有墓地,請遷移數公尺可免拆除大量民房等情,特一

併提請討論

附近

四週

決議:朋案 1. 特 定區 通 過 東北邊界三十公尺寬綠帶之設置 æ 但左列二點,應請台灣省政府予以研 一,拆 除 尽民 房甚 擬修正 多

用以避 一発拆 除大 量民房

法民房

,台灣省政府應再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可後,將綠帶位置稍予遷移

,

爲

免拆

除

大 八量合

2台灣電力 地 色彩 事物加加能而名一情致意 公司要求設置變電所用地一節 ・應協調設置 並儘 先利用 市

口准台灣省 未接 五 (59) 後任 四 第 號 十二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國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 計 政府596. 劃道路公布圖上之尺寸爲十公尺寬度乙案,業經台 22府建四字第五七〇一二號函 送髙 雄 市申請修正左營都 灣省 都 市 計 क्त 劃 計劃 委員

會 第

闫准台灣省政府69.6.25府建四字第五七〇一三號函送高雄市申請設立鼓山區山下段二 決 継・照 案 通 過:

何

陳情

,

特提請討論

0

小段 惘 一帶 案 通 過 計 劃道路及巷路乙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 , 檢 附 有 鶋 件報 請 核 定等由 到 部 , 太 委 員 船 並未接 會 (59) 6.4.第 獲 任 何 += 陳 情 次 自織 *

特

提請

審決

(29) 准 討論 決 台灣 議 胭 省 政 案 通 府 (59) 過 6. ,惟不滿六公尺寬巷道應作爲 25. 府 建 四字 第五 七〇 __ 四 號 步 X 送 道 髙 使 雄 用 市政

特 提 請 討論 ٥

區

第

+

=

防

火巷部

份位置乙案

,業經台灣

省

都

市

委員

會 申

(59)

6.

4. 更

第

+

_

次

會

府

講

變

髙

堆

市

三民

錢

决 九

照 嬎

案

通

過

檢附

有關

圖件報請

核定等由

到 計

部 劃

,

本

密並

未 接獲任何陳情

決議 忛 案 通

過 0

五 艒

於台

北

市

政

府

涵

爲

配

合

國父

紀念館擬修訂仁愛路附近

地區

細部

計

割

案前

經提交

館

BÜ

爲

0 員國場 國父 四 本 會 紀 四 第 兵 九 馮 館 士 I 委 駁 N 所專 次 員 面 道 戜 委 用之鐵 光 員 路 寬 會 都 度 議 番核 娎 問 路 A 題 , 如 喜 決議・・ , 奎等 推 何 請 遷 組 盧委 移 成 與 專 爲 員 覛 案 毓 維 理 小 問 護 駿, 酆 組 題? , 國 委員 父紀 並 爏 請 請 裕坤、 慮委 念館之莊 國 防 員 部 孫 再 鱵 行 委 巌 較 召 員 研 , 集 邦 該 兖

察

擬具

處

理意見提出報告後再議」

0

等語

紀錄

在卷

關

於決議第

一點經電話洽准

等、

王 地

委 勘

慣

=

絽 面

於

愛路 之美 見後 國父紀念館之莊嚴 邊平 具 敦化 察 孫 仁愛 北 存 並 委 再織 均 觀 市 同一寬 路 附 提 員邦寧告知於會議 經再 路末 稲 政 陈 節 (3) 以 近 出 府所 地區 雕 Ŀ 小 篘 東至 卽 報 度較爲 提太 段南 項 且 告如 一迭經本 操縮 國父紀 之細 各保 Ø 基 見 附 會第九十六次委員 側 隆 次・・「一、 與 經 有台 合理。2)惟 留 近 路 部 小爲四十公尺一節,爲 部函催 市容之美觀至鉅 號 十公尺之綠 念館 計 更 時再 駿 有 北 段 劃 關於 市政府 之仁 案 面 雜 M 報 齓 , 面 以口頭報告等語 其中關於仁愛路 國父紀念館 孫 違 查 愛 道 台 1早期 路寬 院 帶 章 北 衉 會議 種 原 長 建 國 市政 , 並 築 興 父紀念館 計 度問 審核 本 徴 植 建之市 劃 府 , 美観計 與建委員 案 花 影 得 寬 題 涵 **火應** 经請 孫院 度爲六 決議·仁愛路末 木 響 。關 , 爲 經太 末段 民 爲 配 長同 以配 住宅 坐北 似 國 合 於決議第二點業經盧 會表示意見 父紀念館之壯 專案 + (光復路至基 國 意 合 無不 歷 朝南 公尺 國父紀念館之興 父紀 0 小 = 國父紀 可 經十 方向 組實 在 念館 諈 段寬度縮 泛 但 , 有 提 理 地 念館 爲 報 應 嚴 綸 勘 隆 興 餘 今未准函 委 以 建 與 年 顧 祭 路)縮 Ł 小問 之觀 道路 同 委員 委 員 र्वा 及 , 情 建 容之 員 該 實 一條 形 (等實 題 議 膽 中 際 如 小 擬 會 市 復 次 表 , 秡 與 心 美 情 道 爲 修 民 關係 特 地勘 四十 示 决 市 線 觀 住 况 路 訂

意

容

兩

宅

應

(1)

再提請討論

0

1 仁愛路末段(光復路至基隆路)寬度爲顧及 予以綠化或採用其他方法予以美化。 美觀應以道路中心鏡寫準兩邊平均縮小並各保留十公尺之緣帶。 國父紀念館之莊嚴與市容之 種植花木

聯 義 通 過 ,/但 縣 依 法 再行報請 土地車町 核

· 中国 市北市 ※

呙准台北市政府593.21府工二字第一二三四八號函送擬指定中山北路二段四 等由到 有地 之一及同 五十巷間第一街廓爲機關保留地案 ,民係貿受其 「修 第。惟於公開展覽期間內,本部會接據越南華僑呂慶勳 反覆無常不特令人有與民爭利之嫌。 2 政府爲獎勵華 號之三至之七各房地早年原 Ē 通過」,並自本年三月十九日起公開展覽冊天,檢送有關 中四十六號之六,現又擬化私爲公全部征收爲機關用地 • 業經台北 爲 市公有地,甫於五十七年售 市都 市計劃委員會第十一次委員 呈以 僑 投資 與 1. 該 市民 對 圖件報請 段 投 心似 變 29 十二巷至 資 更 + 爲私 核定 事 此 六 會議 業 朝 號

在開業廿年內,繼續保持其投資額不低於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一之時間內,不予征

引備 收或 於目 市府 銉 接 地 一設原 市 段 民 艞 曹雜、 大 資 征 朱鴻 벬 黈 厦 前途 購之規 會經 , 甚至 早 **圖等十四人聯名呈爲** 交 · 自有莫大之障礙。 3.台北 濟 通 經省都委 定 發 成 擁 , 爲 展 寒 市 (狀態 府 有 • 一會否決 關 市 隨 官員 僅 意征 府 並 不法 () 令市 憑少 收 非 1. 該變 民 商 投資牟利之機 數人之意向 店 地 改府 可 , 不 比 市政府遠 更計劃旣未顧及土地之實際需要,更不 改隸 特 , 何 有 , 必 後 違 作零 在五 不 上述 會 選 擇 ٥ 惜推 2. 碎部份之修改 十四年擬 此 華 以 商 僑投資之立法 商業 業中 翻定 紅利用 區 心 案 驟 區 , 改 不 以 重 該 變 爭 溫 地 意 僅 爲 享 舊 段興建 旨 不合長 機 熱 夢 • 且 H 閙 . 十層 用 適 且 對 0 地 程 吸 用 另 該

之林 公私 公大廈 不 均 但 陰 奥原計 大 不 ・勢必 道 相 及 宜 造成交通摊塞現象 車 一。又據 劃不合,又影響地方之繁榮至鉅,此種 馬 出 入 市民祭瑞月等六人 便利之交 ,有碍 通 , 而 、聯名 都 該 市 地 發展 段 陳 髙 以 原則。等情到 市 樓 林 政 立 大廈 不法剝奪民等合法承 • 交 應具 通 部。特一併提 頻 備足够之廣 繁 • 如 興 租權 建 場 請討論 + 益 層 寬 辦 潚 .

2. 該 1. 原 地區土地 爲 市 法?請 有 地 面 出 **函積有限** 内政 鲁私 部査 有 後 . 興建 又再 明 ٥ 行變 क्त 府大廈是否足用?地點是否適當?應 更都市計劃予以收回 , 其 處 理 經 過及 由台北 程 序 決議・本案矣

左

列各

點分

別查

明並

補

送資

料

後

再議

•

市政府提出具體興建計劃並予書面說明。

3.涉 及華僑投資利益保障問題講經濟部查明

一世准台北市政府695.52府工二字第二一二三一號函 共設施 經擬訂變更本市4.5.4.北市工都字第一四四一七號公告六千分之一計劃 保留 四四一七號公告六千分之一計劃總圖污水處理場保留地範圍及位置乙案,前 |地範圍及位 置函 請 貴部 核定 ,並准 以:「一、査變更太 貨部的22台內地字第三一五九二 市 45. 總 5. **4**. 北 邪 份公 İ

汚水 分之一計劃 辦理・・・・・・」等由。二惟查變更本市45.4北市工字第一四四一七號公告之六千 處理場之範圍、面積、位置與本府一向沿用之大比例尺斷不符, 復略以:「除汚水處理場保留地,俟本市下水道系統全盤規定 總圖汚水處理場範 配風及其 位置 ,係于查對 貴部核定之計劃圖時發現該 故擬函 案後再行 請 依據 貴

1.第三號汚 頃其確實界綫應在洛陽街與開封街街期間,但當時 水 處 理場 依 太 市建設史稿暨汚水處 理場分佈圖,其面積皆爲一·一公 呈報 貴部 核定之計劃圖,其

部核定更正茲再將不符情形陳述如

後・

2.按民國四十三年五月出版之意設史稿,係樂集台北廳誌及台北市政府等史書編纂

範

圍

則

向

南

延

伸

至調封

街

,

經概

算

其

(面積

約達一

•

五公頃

而 成 並 一經太 市 據以實 施 有年 o

茲該 六千分之一都市計 劃總圖 , 倸 根 據 日據 時代之計 劃 總屬 及嗣

地 制 圈 提 一之建 會 • 設起 當 時或 見 , 因係非專業人 茲 隨 文 檢 **W附有** 八員辦理 闢 件 , 致 , 請核 有誤繪情形。三篇

N 准 決議 台 木 北 市 案應 政 府 **59** 俟台北市下水道系 5.6.府工二字第二三五五 **小統全盤** 規 一六號函 劃定 案 後再 送變 更重慶南路 自重慶南 議 ٥

予

更正

等由到

部

•

特

提

請

討論

0

求符

合實際

, 之各

以

|利該 案繪

後

修訂

開開 五 巷 四次會議審 $\bar{\Pi}$ 件 至愛 報 請 國西 核 定等 決 路 油到 一照案 Ö 段道路中 部 本 通過」。並自本 心綫計 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 劃 年 案 **5**. , 業經 月廿 六日起公 台 北 市都市 開展 計劃 綸 覮 # 委 天 員 . 會 檢 路二段 (59)

4. 7.

附

加准台 北 市 政 府 59 47.府工二字第一七〇

决

礒

HA

案

通

過

0

跷

紹興

街所圖

地

區

之住宅區爲行

政區

乙案 九六

小業經

台北市都 擬變更仁愛

市計劃

會

58. 路、

12. 27.

八號函送

略

杭

南

信

過

0

並 自

太

年

四月

Ħ

日起

一公開展

筻

#

天 委

檢 員 州

附

有

關

かる 第 羧

獲任何陳情,特

提請討

綸

件報 十二次 決議:照 請 該 會 案通 慈 定等由到 審決・・「 過 0 歌 寒 , 本部並未接 通

H准台北市政府 695.5.14 府工二字第二一四八六號函送變 更太 市景 美 温第 九 號 主 要 道 路

以東 有 3. 蝎 18. 圖 第 及第 件報請 如附件特一 十三次會議審決:「照 1.— 號計 核定等由到 併提 劃道 **泛詩討論** 部 路西 0 惟 案通 北等 於公開展覽 地區 過 並自太 主要計劃乙案 見期間 年 本 五月十二日起公 部會接獲 業經台北 多 市都 方 開 展覽 市計 面陳 情 ## 劃 意 天 委 見經 員 . 檢 會 綜 附 (59)

二准台北 日 業 起 經 公 台 搠 北 市 展 市 政府696.13府工二字第二六七七六號函 **覚**卅 都 市 天 計 劃 , 檢 委員 附 有 會594.7.第 34 圖 件報 請 十四次會議審決「修正 核 定等 由 到 部 , 惟 訂 | 公 | 開展 | 南 通過」 機 場地 嵬 並 匨 自 期 細 太 間 郡 內 年 計 , 六 割 月 ح 太 部會 + 案 六

決議・・

爲

顧

及居住之安

寧

衞

生與

安全

一本

案仍應維持原核定之住宅區

使

用

0

ţ٢ 散會 决議 其 餘 本 各 案因 案 時 曲 間不及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於 台北 市 政府 列 席代表要求 撤回重行研擬 應 發還 台北 市 政 府 重

獲

民

陳

情多件,經綜合整理

如附

件

•

特

--

併提請

討論

0

行

研

擬